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如下文件，僅供參閱：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告》
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報告》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9.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1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陈选娟女士、吕随启先生现场参会；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秦小征先生、刘应彬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18,007,818.92 元，扣除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417,276,281.33 元后，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 500,731,537.59 元，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86 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尹岩武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

2. 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 2025 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 380 万元

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潘剑云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

2. 潘剑云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先生（召集人）、连涯邻先生、尹岩武先生、殷俊明先生、陈选娟女士

2.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赵陵先生（召集人）、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秦小征先生、

吕随启先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
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潘剑云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潘剑云先生简历

潘剑云先生，1970 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57）非执行董事，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48）非执行董事，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5DM）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浙江）部总经理、投行上海三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深改办公室副主任、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潘剑云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其中，梁毅先生、林茂亮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佳女士、宋哲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周华建先生、叶胜利先生、李若山先生、林静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廉洁

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4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4 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920	364.29	22.89%
	房屋租赁支出	15,000	2,992.55	8.94%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4 年度为 20,700 万元。按上述规则，2024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14,757.35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8,040	879.8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8,040	753.94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证券及 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 金融服务	171,800	27,412.64	2.66%
	支出：接受证券和 金融服务	127,400	8,110.32	2.42%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非金融 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 综合服务	500	2.05	0.19%
	支出：接受非金融 综合服务	11,900	2,524.73	14.43%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4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13.24万元和0.17万元。2024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35.38万元和50.54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4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4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9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93
2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3.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4.77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27.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22.29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12.5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14.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48.6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49.49

三、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00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8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700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100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支出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2.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2024年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7813450.368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注册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光大集团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4667909.5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费用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优）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12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731,537.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18,007,818.9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2%，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4.40%。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8,007,818.92	1,292,403,775.21	968,265,404.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511,557,63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8,676,99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06,229,72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78,676,998.32
现金分红比例（%）	90.6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

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8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先生，1997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少东先生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5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380万元人民币（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与上一期一致。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

构。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 3 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任永平）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任永平，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任永平	8	8	3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 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永平	4/4	7/7	3/3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审议了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香港联交所编备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气候规定、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课程，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任前培训、投资信息申报、反洗钱暨执业行为管理（含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 18.5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

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3.0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09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公开发行 4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5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6 亿元；2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3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276,281.33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永平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殷俊明）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71728）独立董事，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718）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董事	出席股东
----	------	------	------	------	------	------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 数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 数	会次数	大会次数
殷俊明	8	8	3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 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殷俊明	4/4	7/7	3/3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四是对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进行专项调研，了解公司在港业务情况及在港业务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审议了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香港联交所编备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气候规定、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课程，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任前培训、投资信息申报、反洗钱暨执业行为管理（含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

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3.0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09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公开发行 4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5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6 亿元；2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3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276,281.33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殷俊明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应彬）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应彬，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香港神托会（非执行）董事、中国浸信会神学院（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处长、总裁助理、助理总裁、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特别顾问，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总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应彬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刘应彬	2/2	1/1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四是对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进行专项调研，了解公司在港业务情况及在港业务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香港联交所编备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气候规定、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课程，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任前培训、投资信息申报、反洗钱暨执业行为管理（含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现场工作时间 9.5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公开发行 4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5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6 亿元；2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276,281.33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八）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应彬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陈选娟）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选娟，美国罗德岛大学哲学博士（工商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中国工商银行下属中国现代金融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讲师，美国北卡大学威尔明顿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萨斯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选娟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陈选娟	1/1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四是对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进行专项调研，了解公司在港业务情况及在港业务发展趋势。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香港

联交所编备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气候规定、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课程，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任前培训、投资信息申报、反洗钱暨执业行为管理（含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现场工作时间 9.5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公开发行 4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5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6 亿元；2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276,281.33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八）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选娟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吕随启）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随启，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和讲师、金融系副教授，荷兰提尔堡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21）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97）独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39）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39）独立董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1357）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事会次数	数		
吕随启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吕随启	1/1	1/1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香港联交所编备 ISSB 可持续信息披露、新气候规定、股份购回及库存股份课程，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任前培训、投资信息申报、反洗钱暨执业行为管理（含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等。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4 年自本人任职以来现场工作时间 9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公开发行 4 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80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5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6 亿元；2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9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276,281.33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中期利

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八）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随启

2025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明坚、浦伟光（独立董事）、任永平（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独立董事）、连涯邻、王云、任永平（独立董事）、刘应彬（独立董事）

注：王云女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六届二十三次审计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六届二十五次审计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六届二十六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七届一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商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 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 3 月 26 日，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同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3. 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议案，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时间、精力上加强投入，保证审计质量。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5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光大证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光大证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大证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大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光大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大证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58 号

本报告仅供光大证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2025年 3月 27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511,209.43	1,474,995.01	-	(1,848,143.83)	138,060.61	出租交易席位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638,659.52	2,871,541.44	-	(1,049,673.90)	3,460,527.06	房屋押金及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光永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64,364.30	-	-	-	64,364.3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2,919,155.83	5,686,269.66	-	(7,355,824.04)	1,249,601.45	外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43,467.09	2,506,349.73	-	(2,506,349.73)	4,243,467.09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	1,146,226.42	-	-	1,146,226.42	预付软件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1,000,000.00	-	(800,000.00)	200,000.00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34,375.00	-	2,750.00	(15,037,125.00)	-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777,773.64	1,023,744,653.35	42,603,310.22	(567,811,070.51)	1,298,314,666.70	代缴社保、代发奖金及代垫诉讼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49,769.49	-	(15,047,430.02)	2,339.47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65,774.49	-	(1,665,774.49)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229,915.11	-	-	(3,574.51)	65,226,340.60	权益互换结算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	-	(30,000.00)	-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3,792,044.90	344,231.47	7,950,084.14	(558,500,431.94)	163,585,928.57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注)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7,497.01	8,726,666.00	-	(6,607,497.01)	8,726,666.00	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注: 应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70,294.89	-	-	-	4,170,294.89	代垫诉讼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13,988,756.72	1,064,246,477.06	50,556,144.36	(1,178,262,894.98)	1,550,528,483.16		

此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上述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与毕马威华振统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2024 年 3 月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履职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始终保持审计质量，保证人员投入，在重大关键审计事项上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在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新聘任的审计机构入场后，审计委员会要求新任审计机构不能有思维定式，要着重复核各项数据，不能简单套用模型和参数，持续提高审计质量。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年3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09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光大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09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2025年 3月 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大证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光大证券总部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方面。

(2) 业务及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经纪、信用业务、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投资研究、机构交易、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期货、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海外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等业务控制，以及费用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控制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在确保覆盖主要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监管关注要点，以及同业机构发生违规、受到监管处罚的领域进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创新业务、海外业务、子公司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工作等。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①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体系基础。公司在定期重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制度完善情况专项评估，围绕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系统检视重点领域制度缺失、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填补漏洞、纠正偏差，提高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从而形成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制度运行机制，提升公司价值。

②优化完善授权体系和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程序，持续健全授权管理体系，优化“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总裁办公会事项清单、分级

授权清单等重要授权文件，梳理更新各单位授权管理边界，不断优化授权管控机制，提升授权管理的科学性、精确性和有效性。

③加强关键领域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公司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回头看”整改，全面落实整改整治要求，强化各级“一把手”监督，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境外腐败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战略、风险、合规、财务、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内控管理，坚定树立严的氛围，以整改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

④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公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合规检查、巡察监督、纪律监督和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协同、统筹整合，有效落实内控监督责任，加大问题整改督导力度，认真开展内控评价，持续强化执纪问责，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

(2) 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主要控制措施

①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构成的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内控责任落实。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从源头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总部为第二道防线，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合规、风控、内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全方位管控。2024 年公司投行系统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新增及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操作规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程 30 余项，进一步夯实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审核，强化内部管控。

②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进一步细化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设立了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组成的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三级决策机制。各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限额及授权规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开展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类型风险的防控要求，对公司授权及风险指标进行内部细化和运行监控。2024 年依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需要，自营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内控建设。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明确岗位职责等举措，提升内控有效性，为自营业务稳健发展筑牢根基。新增及修订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多元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制度，对场内投资与委托投资的决策管理、投资池管理、止损预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③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风险特征，资管子公司已构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产品设立、交易监控、业务隔离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定期评估与迭代，持续优化管理效能。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管计划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管理日常风险监控系統，同时密切关注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不断完善产品方案设计，有效开展产品存续管理工作。2024 资管子公司筑牢内控防线，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制度编制质量与执行成效，按照不同层级的制度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查漏补缺，新增及修订制度 20 余项，保障业务有序推进，切实有效进行风险管控；二是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使各审批节点职责明确，业务决策流程清晰可追溯，发挥流程管理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合规培训宣导与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内控意识和风险管理理念，及时了解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合规风险意识贯穿全员，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四是做好常态化监察稽核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检查和内部专项检查的频次，持续监控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和风险点，筑牢各道风险防线。

④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子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期货子公司修订制度 84 项、新建制度 14 项、废止制度 6 项；新增及修订制度涵盖多个业务条线，持续优化招标采购、自有资金投资、外部机构合作、营销费用管理、场外衍生品等重点领域的管理要求。期货子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持续合规管理，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互联网业务管理、客户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实现全流程覆盖：一方面依托信息化系统持续完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系统监测功能及实时预警功能，另一方面通过制度优化、职责明晰、定期检查构建多层防护机制，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与合规隐患，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⑤信用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信用业务内控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领域的管控，通过建立信用业务规模限额管理机制、客户准入审核和授信额度审批机制、风险指标监控机制、风险客户预警机制、标的证券折算率调整机制、担保品证券分类管理、质押业务分级审批机制、岗位制衡机制等方面进行管控。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柜台授信分级授权机制，整合证券分组集中度控制，拓展 ETF 担保品范围并强化逆周期管理，细化展期条件及风控流程，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授信管理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两项制度。

⑥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优化举措确保机构经纪各项业务开展有据可依，有规可循。公司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财富管理序列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公开招聘管理办法》等管理细则，从制度层面优化人员队伍管理，细化内外规管理要求，规范财富序列员工展业过程；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配置库实施细则》等制度，推动“以产品为中心”的单产品销售，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绩优产品配置，对代销业务中产品评审、引入、宣传推介等重点环节要求做了进一步明确，严格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并避免利益输送；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引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互联网引流业务开展。

⑦金融创新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内控机制，建立涵盖主要控制环节和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对场外衍生品、场内期权做市等业务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对于合规风险管控进行持续跟踪及审慎评估。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金融创新业务制度，加强授权和风险合规管理，不断提高创新业务管控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⑧海外业务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开展海外业务。2024 年海外业务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管控机制，持续深化子公司治理流程，设立管理委员会全面监督处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靠风险持续监控和报告检查机制，评估和识别各类业务风险，积极应对内地和香港两地监管环境变化，及时细化完善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以适应市场和业务的发展需求，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⑨子公司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子公司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防范新增重大风险。2024 年公司持续优化子公司管理，构建垂直化、穿透式管控机制，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又有专业部门条线化对口管理的立体管控模式。持续深化子公司管控，以巡视“回头看”整改为契机，持续优化对子公司的差异化管控机制，全面加强投资管理。深化境外子公司管理，持续落实境外机构及业务提级管理。

⑩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集团科技战略愿景，着重发展安全保障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建立高效率管理机制。2024 年公司加强系统运行管理，聚焦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构建公司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公司业务金融科技应用能力；通过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机制、信创标准化体系建

设及智能测试平台研发，夯实技术管控能力。

⑪财务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加强资金管控、提升财务运营效率，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财务报表方面，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确保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和风险水平，统一协调分配，以实现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平衡；筹融资管理方面，对重大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支付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通过资金台集中，优化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新增债券回购日间风险管控及隔夜缺口监测指标，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系统化管理水平；费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成本费用控制以预算为前提，重点管控费用报销开支、审批权限以及流程合规性，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关注国家和集团关于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及时传导、跟进落实。

⑫反洗钱工作

公司从不同维度多方位加强反洗钱管理。一是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不断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遵循“风险为本”的原则，通过动态风险提示函实现洗钱风险实时预警与跟踪；二是以检查为抓手，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现场及非现场的多维检查机制，深挖共性问题、难点问题，不断总结以提升各单位洗钱风险排查及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三是系统性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持续提升反洗钱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营业利润的 1% < 利润错报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1%

		≤营业利润的 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损失>5000 万	1000 万 < 损失≤5000 万	损失≤10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2. “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3. 内、外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5. 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的经济损失符合重大缺陷量化标准； 6. 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7.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1.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2. 内、外部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3. 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

	4. 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且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达到重要缺陷标准； 5.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上述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践行均衡发展，切实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不断提升对金融经济的价值贡献与战略支撑。

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的需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合规管控机制；巩固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纪体系，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与毕马威华振统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2024 年 3 月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工作方案

毕马威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预计负债的评估，商誉减值的评估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审计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属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委派其中国证券及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和中国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黄小熠先生担任中国准则报告签字会计

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资深合伙人彭成初先生担任国际准则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陈少东先生担任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上述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此外，毕马威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的独立性政策的要求，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重点难点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对审计项目组在审计中持续监督和指导，并进行独立客观的复核审计工作，强化审计质量复核的精细度和适时性，确保公司财报审计的全流程都得到有效的质询和审视。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毕马威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

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

毕马威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4 年度单体及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对 2024 年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年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执行了审核工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对 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出具了告慰函。

经评估，毕马威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